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和执行2017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会计准则和文件，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和变更。本次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

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文件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

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对国金证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国金证券此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